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59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林雋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0,1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林雋國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2月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185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林雋國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1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193元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

01 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
02 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03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
04 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
05 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
06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07 款利息。緣相對人林雋國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
08 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
09 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
10 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2月22
11 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780元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500元。遲
12 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
13 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
14 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
15 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
16 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
17 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
18 息。緣相對人林雋國於民國111年8月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
19 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迄今尚
20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
21 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1
22 8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21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23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24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25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26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27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28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
29 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
30 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
31 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

01 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
02 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
03 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
04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
06 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1 附表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8,63 2元	林雋國	自民國115 年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
002	新臺幣 158,24 3元	林雋國	自民國115 年1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1%
003	新臺幣 427,05 6元	林雋國	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
004	新臺幣 44,306 元	林雋國	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14 ※附記：

1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7 請勿庸另行聲請。

18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2 令。